

证券代码：830775

证券简称：吉华材料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50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363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54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96,90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6,300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6,500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56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50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3	C 制造业
9	I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6	F 批发和零售业
4	D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11	K 房地产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3	C 制造业
9	I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6	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15	O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5	E 建筑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3,500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9,100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8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10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原告：投资者，被告：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、天健，案件时间：2024 年 3 月 6 日，主要案情：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、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，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，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诉讼进展：已完结（天健需在 5%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，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）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。

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2 次和纪律处分 23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懿忻，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琳锋，202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吴浩然，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